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7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7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